

大仁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15 時 25 分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二樓 A214 室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徐秀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報告：

(一)本席上任後，就學校發展方向，提出四十項校務推動項目，感謝各單位的推動與配合，執行過程也很令人滿意；此外，96~100 學年度中長程計畫正在擬訂，相信未來必能更上一層樓。

(二)為加速本校各項發展，擬訂卓越目標，請相關單位執行。

- 1.國科會建教合作案金額三年內應加倍成長。
- 2.推廣教育中心經費三年內應加倍成長。
- 3.學生證照考取數量三年內應加倍成長。
- 4.教師期刊發表數量三年內應加倍成長。
- 5.研究生人數三年內應加倍成長。
- 6.國際留學生，本校目前有 14 員，仍有發展空間，三年內應加倍。
- 7.還距教學學生人數亦應加倍。

(三)前幾次教育部來校訪親及評鑑均有正面表現，但仍續作好年底改名科大後評鑑任務。請秘書室安排，以學院為單位由各系針對評鑑作簡報，並請教師參加。

(四)行政職務或人力請人事室善加調整，檢討不合宜措施。

(五)須完成工作項目：

- 1.96 學年度卓越教學計畫書應早完成整體規畫，並建立大方向，或更宏觀的主軸，才能爭取到更大筆的經費。並應納入 95 年度卓越教學計畫的執行成效（執行單位－教務處）。
- 2.自我評鑑等相關程序原定六級，目前因應時間流程稍作調整，運作模式將比照科大評鑑方式辦理（執行單位－秘書室）。
- 3.教師升等及評鑑辦法應符合大學法精神，尤其實施細則內容的訂定，校級單位應統一。請主辦單位與法規委員會就相關條文提出修正，各學院、系所擬訂或修正之條文，亦應有統一規範；其他諸多法規有不妥適之處，請各單位主動提出修正。
- 4.聘請優良教師應慎重考慮，聘請具有產學能量，或具有研究發展能力者。
- 5.<法規彙編>中許多法規之文字仍未盡完善，請法規委員會審查，提供修正意見。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上次會議時間：95 年 10 月 17 日)

項次	決議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修正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可，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實施	通識中心
二	同意追認「96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及招生計畫」	已依規定於 95 年 8 月 30 日陳報教育部審校。教育部於 95 年 12 月 4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80624 號函核定在案	教 務 處
三	同意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教育	95 年度起，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	總 務 處

	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組及審議小組會議均依新辦法執行	
四	修正通過「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	已於 95 年 10 月 30 日陳報教育部核備，經教育部於 95 年 11 月 2 日來函之指示修正後再報部，教育部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台技(四)字第 0950001491 號來函同意備查在案。	進修部

(二)決議：同意確認。

四、討論提案：(本次提案原 6 件，經校務會議議程編審小組審議後，編列議程共 4 件，提會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請審核「教師研究成果獎助辦法」修訂

說明：1.依據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事項進行修訂。

2.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

決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一(第 5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請審核「教師短期出國研究進修補助辦法」修訂

說明：1.申請日期修改。

2.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決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二(第 9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請審核第二校區平面配置修正案。

說明：1.第二校區開發原規劃有資訊管理大樓、幼兒園……等 8 棟建築物(如附件三，第頁)，因應大環境少子化將原規劃做修正，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後修正為資訊與管理學院大樓，游泳池暨健康休閒館、演藝廳等三棟建築物，另增加運動休閒設施與綠美化的校園環境(如附件四，第頁)。

2.配合環保署督察環境影響評估，將修正後的最終規畫案呈報。

3.本案已於 95.10.11 經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總務處希望重新詳細規畫再行提報。

(二)同意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追認本校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研究所碩士班計畫。

說明：1. 9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各校申請特殊管制項目表件：增設研究所及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須於 12 月 31 日前呈報「送達」教育部。本校 97 學年度本校擬申請增設三個研究所碩士班，經 95.12.04 協調會議通過及

95.12.26 增調所系科班會議審查通過：(1)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第一優先)，(2)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第二優先)，(3)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第三優先)，並已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呈報教育部審查。

2. 依教育部規定，私立學校申請特殊管制項目招生計畫需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需送教育部。
3. 因配合教育部呈報時程，教務處先召開增調所系科班會議研議申請增設研究所案並依規定時呈報部，再補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
4. 提請校務委員審議及同意 97 學年度申設研究所計畫，陳報清單(如附件五，第 13 頁)
5. 教務長口頭說明。

決 議：同意追認，並提董事會議追認。

四、各單位書面及口頭報告：(書面工作報告，如第 14~61 頁)

五、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九十六學年度申請開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案。

說明：1. 依據教育部推動「產業人力發展配套」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辦理「產業二技學士專班」，以即時提供產業需求人力，以降低人力供需結構失衡之情況。推動計畫如附件。

2. 優先開班項目：(1)行政院 2007-2009 年第一階段三年衝刺之「產業發展」與「社會福利」套案所規劃之新興產業(含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數位生活、健康照護、綠色產業)。(2)12 項策略性服務業(金融服務、流通服務、醫療、電信、觀光、資訊服務、設計服務、研發服務、數位內容產業、流行文化核心產業、環保服務、工程及管理顧問服務)。(3)缺工嚴重及與產業發展需求相關之類科，該類科招生名額需求有 60% 以上為產(企)業界或公(工)會推荐者。

3. 秋季班開課申請計畫書及與廠商合作意願書，須於 96.01.31 日前備文報部。**本校申辦資料定於 96.01.29 日(一)報部，請進修部管控呈報時程及作業。**

4. 申請開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相關規定與作業時程如下：

- | |
|--|
| <p>一、為配合行政院經績會「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產業人力發展套案」計畫，本部規劃並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辦理「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預期促使技職校院能與產業結合，即時提供產業需求人力以及降低人力供需結構失衡之情況。</p> <p>二、本計畫經本部於 95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開辦說明會，是次說明會針對本計畫相關作業要項補充說明如下：</p> <p>(一)開辦學制請以二技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為限。</p> <p>(二)招生名額以各校 95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招生缺額為上限，惟缺額之計算不含進修學院與進修專校。</p> <p>(三)辦理班別與送件時程：</p> <p>1. 96 學年度秋季班(原則性)：</p> <p>(1)96 年 1 月 31 日前備文報部，報部資料含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及合作意願書(如附件三)乙式 1 份，另請寄送乙式 10 份至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p> <p>(2)預計 96 年 3 月初本部完成審核；</p> <p>(3)審核通過學校請於 96 年 3 月底前提報招生辦法。</p> <p>2. 96 學年度春季班(特殊性)：</p> <p>(1)缺工嚴重之產業類科招生名額需求有 85% 以上為產業界或公會推荐者，同意申請 96 學年度春季班，惟申請名額以二班合計 100 名為上限；</p> <p>(2)95 年 12 月 31 日前備文報送申請資料(同上)；</p> <p>(3)預計 96 年 1 月 10 日前本部完成審核，並迅即發布；</p> <p>(4)審核通過學校請於 96 年 1 月 17 日前提報招生辦法；</p> <p>(5)另鑑於招生公平性，錄取單一合作企業員工以招生名額 3 成為上限。</p> <p>(四)本專班之招生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成績計算應含紙筆測驗(包括性向測</p> |
|--|

驗)，筆試成績應占錄取分數 40% 以上，並同意與合作廠商共同辦理甄選。

(五) 協辦合作廠商應承諾雇用至少 7 成以上畢業學生。

(六) 有關校外上課方式，請依本部 93 年 5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0930066643 號令修正之技專校院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辦理。

(七) 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請依 94 年 7 月 15 日台高(1)字第 0940084511C 號令修正之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校自行規定，並明定於招生辦法及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三、本計畫相關資料請逕自本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業務介紹」「增調系科」下載
<http://www.tve.edu.tw/new/board/index.asp?code=335>。

決 議：(一) 同意附議。

(二) 同意辦理「產業二技學士專班」學系，請進修部於本週五(1 月 12 日)中午前與教務處連繫，提供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如附件六(第 13~1、2 頁)。

六、總結：略

七、散會：15 時 25 分